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會計與資訊科學系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4</u> 名 (第一學期：2 名，第二學期：2 名，第一學期不足額錄取之名額流用至第二學期使用)
申請標準及條件	申請條件(符合任一條件即可): 1、加修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系，且修滿 12 學分(含)以上學生。 2、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%(含)者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<p>會計、財務（共 44 學分）： 初級會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初級會計學（二）（3 學分） 經濟學原理（一）（3 學分） 統計學（3 學分） 中級會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中級會計學（二）（3 學分） 中級會計學（三）（3 學分）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（二）（3 學分） 高級會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高級會計學（二）（3 學分） 審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審計學（二）（3 學分） 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（2 學分） 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（3 學分）</p> <p>法律（共 6 學分）： 商事法（3 學分） 租稅法規（3 學分）</p> <p>資訊（共 12 學分）： 資料庫管理（3 學分） 程式設計（3 學分） 企業資源規劃（3 學分） 電腦審計（3 學分）</p>
雙主修應修學分	62 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
備 註	學分兼充規定：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修所學分科目相同者，得申請兼充至多 24 學分(含)為上限。
-----	---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適用學、碩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2</u>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申請條件：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(含)以上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<p>必修科目 18 學分</p> <p>研究方法領域(3 學分)：計量經濟學、研究方法(至少任選 1 門)</p> <p>高等會計領域(6 學分)：甲組：高等財務會計理論、高等管理會計 乙組：會計資訊系統研討、高等管理會計</p> <p>高等資訊領域(6 學分)：資料庫管理研討、企業資源規劃研討、資訊策略與管理(至少任選 2 門)</p> <p>風險管理與電腦稽核(3 學分)</p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或目前在學碩士學位學生屬資訊、資工相關科系者，僅得修習乙組課程。 2. 大學或目前在學碩士學位學生屬商管(不含資訊學系)相關科系者，僅得修習甲組課程。 3. 屬上述 1.2 點以外之其他科系者，得甲、乙組任選一組申請。
雙主修應修學分	18 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 註	學分兼充規定：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修所學分科目相同者，得申請兼充至多 6 學分(含)為上限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1</u>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申請條件：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(含)以上
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	高等研究方法(3 學分) 統計軟體應用研討(3 學分) 經濟數學(3 學分) 高等成本與管理會計研究(3 學分) 高等財務會計研究(3 學分) 高等審計學研究(3 學分) 高等電腦稽核研究(3 學分) 高等會計資訊系統研究(3 學分)
雙主修應修學分	24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 註	學分兼充規定：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修所學分科目相同者，得申請兼充至多 6 學分(含)為上限。